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遞狀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是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查相對人乙○○為00年0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於聲請人於113年12月18日聲請時年齡為83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所載，83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6.52年，併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,226元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51,922元（計算式：26,226元×12月×6.52年＝2,051,922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是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紹寧